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40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1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勇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1、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2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2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穆慧明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4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的有乔雨、战英杰、潘忠祥、冯德虎、钱宗宝、张伟良、孙瑞哲、戚聿东、虞世全。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战英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梁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11年8月25日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在公司增补一名新的董事之后,准许其辞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担任的所有职务。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通过了新的董事人选,梁勇先生的辞职自2011年9月14日生效,并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梁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乔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孙瑞哲(独立董事)、戚聿东(独立董事)、乔雨、冯德虎、潘忠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戚聿东(独立董事)、孙瑞哲(独立董事)、虞世全(独立董事)、乔雨、潘忠祥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

董事长简历

乔雨:男,45岁,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北京八达岭旅游总公司总经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八达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常委、副书记(挂职),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重组并整体上市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乔雨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ST三联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1-3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同花顺金融软件整理的市场传闻中有本公司近期将公告收购磷矿的传闻。

针对上述传闻事项,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有关收购磷矿之事纯属市场谣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3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孙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孙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谦先生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谦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孙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孙谦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书后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孙谦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3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9月14日,《上海证券报》发表了题为《水泥下半年涨价"号角"或吹响 机构对决江西水泥》的文章,其中和公司有关的传闻:

传闻1、昨日,南方水泥下属省级区域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赣中(南昌、丰城),赣西、吉安等地从9月10日起对水泥价格上调20元/吨的消息在网上被热转";

传闻2、据披露,今年上半年,江西水泥从南方水泥分配到4398.9万元的现金红利;尖峰集团公告称可得分红3299.18万元,两家公司将这些分红全部计入上半年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情况说明如下:

1、传闻1情况属实:根据市场事实,南方水泥下属省级区域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赣中(南昌、丰城),赣西、吉安等地从9月10日起对水泥价格上调20元/吨。

2、传闻2情况属实:今年上半年,公司从南方水泥分配到4398.9万元的现金红利全部计入今年上半年收益(详见公司7月1日的2011-27号公告)。

目前公司持有南方水泥1.4%的股权,南方水泥分红是按照该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未来收益情况公司暂无法判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目前,公司核心区域市场产品销价总体稳定。今年1至8月份公司产品销售1102万吨,与去年同期的880万吨相比增加了222万吨;今年8月份公司产品平均不含税销价约331元/吨,与去年同期234元/吨相比上涨了97元/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敬告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140,000.00元,于2010年1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节余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58,097,739.9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084,320.32
手续费	15,279.23
加:累计银行利息	6,559,644.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4,557,784.41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项目			预计使用总金额(元)	2010年度使用金额(元)	2011年1-8月使用	累计使用	剩余计划使用金额(元)
6.1亿使用情况	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	建设资金	440,000,000.00	427,729,707.55	12,270,292.45	440,000,000.00	-
		铺底资金	60,000,000.00	59,251,117.88	748,882.12	60,000,000.00	-
		小计	500,000,000.00	486,980,825.43	13,019,174.57	500,000,000.00	-
	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建设资金	100,838,000.00	80,400,599.34	8,779,417.00	89,180,016.34	11,657,983.66
		铺底资金	9,162,000.00	5,339,483.56	1,017,908.00	6,357,391.56	2,804,608.44
		小计	110,000,000.00	85,740,082.90	9,797,325.00	95,537,407.90	14,462,592.10
	合计		610,000,000.00	572,720,908.33	22,816,499.57	595,537,407.90	14,462,592.10
超募资金用途	年产5万吨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	建设资金	85,982,000.00	65,049,208.46	20,932,791.54	85,982,000.00	-
		铺底资金	14,018,000.00	13,999,100.02	18,899.98	14,018,000.00	-
		小计	100,000,000.00	79,048,308.48	20,951,691.52	100,000,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	222,0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8,000,000.00	77,254,708.91	745,291.09	78,000,000.00	-
	收购股权		45,000,000.00	44,296,912.42	-	44,296,912.42	703,087.58
	购买土地使用权		103,097,739.91	50,250,000.00	-	50,250,000.00	52,847,739.91
	合 计		548,097,739.91	472,849,929.81	21,696,982.61	494,546,912.42	53,550,827.49
募集资金总计			1,158,097,739.91	1,045,570,838.14	44,513,482.18	1,090,084,320.32	68,013,419.59
手续费支出							-15,279.23
利息收入							6,559,644.05
承诺使用总计			1,158,097,739.91	1,045,570,838.14	44,513,482.18	1,090,084,320.32	74,557,784.41

2.原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相关项目投资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尚存有的"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2,592.10元、"收购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03,087.58元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59,644.05,减去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5,279.23元,总计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项目投资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专项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自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9日对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间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仔细的自查,并填写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一、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	002342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其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者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为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诺言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四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是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1.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于2011年3月3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160002号《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批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每年上一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否	1.公司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2.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于2011年3月3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60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公司拟于2011年9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2.公司承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是	

二、保健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巨力索具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整,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规范,在各个重大方面均落实了内部控制规则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整改计划

因公司未签署该协议,公司拟将近期就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近期进行整改,并拟于2011年9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臼雪飞先生担任,并授权其办理和签署与之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月25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协议》,协议中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该证券公司立即成为其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商。

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因公司尚未签署该协议,公司拟将就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近期进行整改,并拟于2011年9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臼雪飞先生担任,并授权其办理和签署与之相关事宜,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中午12:00。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整,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规范,在各个重大方面均落实了内部控制规则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整改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1,710,044.5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4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1年9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三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注册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3、注册资本:137,458,121,000 元

4、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能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7、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056(4-1)

9、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税字420501100015058号

10、联系电话:010-570810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曹广晶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长、党组书记
陈 飞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